

十一月廿三日

經文：哈巴谷書第三章

鑰節：「然而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我的上帝喜樂。」(3:18)

## 提要

第三章是哈巴谷的禱告詩，可配合弦樂器來唱，其韻律是用「流離歌」(3:1、19 下)。哈巴谷很害怕上帝要用殘忍粗暴的迦勒底人去審判猶大的罪。這個消息使得他跪下來祈求，因為迦勒底人是以驍勇善戰殘暴著稱的。哈巴谷很清楚上帝對猶大的審判所意味的，不只是很多人要被殺，也指出很多人要被擄。為此，第二節他請求上帝，在他們的苦難和流亡中，仍顯出慈愛和祂的大能，解救他們，如從前救他們脫離埃及為奴之家一樣(3:2)。

3 到 15 節用很鮮活的詩體描述他所看到的上帝。他看到上帝從西乃山一帶而來（過去以色列民在那裡因背叛上帝而受罰）。上帝的大能和榮耀如同日光充滿在天地之中（3:3~4）。祂每次執行審判時，總會丈量其行動的範圍（3:6 上）。上帝的忿怒如此強大，有時是以瘟疫行之，有時成地形的大變動。地震的頻繁，甚至影響到海洋，並有新河川形成（3:6~9）。上帝做這些事的終極目的，無非要把救恩帶給祂的百姓。在 10、11 節，哈巴引用過去的一些大奇蹟，如使紅海乾涸和日月停止（14:22；書 10:12~14），來求上帝再度行使奇蹟，解救祂的百姓，像從前所做的一樣。

下面他繼續述說上帝大能的作為，諸如上帝行在百姓的前頭，趕散邪惡的列國，賜應許之地給以色列。哈巴谷相信，上帝會再度拯救祂的百姓——所謂的「受膏者」，也就是那些公義的餘民。他們真心奉獻給上帝，故是「真以色列人」(羅 9:6)。

哈巴谷用過去式述說他所看見的異象，但大多數都可能尚未應驗。所謂「打破惡人家長的頭」，也許是指要拿掉巴比倫王的權利，還要使他的土地荒蕪（3:12~13）。14、15 節意義無法確定，但可確定的是上帝的能力，必要救義人脫離那些惡人之手。

哈巴谷承認，當他聽到巴比倫入侵的消息時，是頂害怕的。不過，這種情緒也是很自然的。因著上帝的計劃實現，他倒安息下來，並讓上帝來照管自己（3:16），他知道大軍壓境會蹂躪他所愛的這塊土地，會使物產極度匱乏。但他還是會堅持在上帝裡面而喜樂（3:17~18），像保羅所說的：「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。」(羅 8:28)哈巴谷已知道，無論是生是死，他都相信上帝的拯救，至終，他仍是一位得勝者。因為他是憑信而活，他可以無慮的說：「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，又使我穩行在高處（指救恩）。」他十分確信在上帝的榮耀中，必有得勝和喜樂。

## 禱告

主我們感謝您，因您說「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。」(羅 8:28)即使環境看來很黯淡，我們仍要信靠您，因您掌權直到永遠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